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6

##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13 和 Add.1)]

## 71/9.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7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号和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欢迎阿富汗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范围内，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以求实现完全自立更生，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其基础是《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规定、并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商定的相互新承诺，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作出的、并在会议上重申的长期承诺，目的是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存在具有不断演变的性质，

又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根据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 2016 年《华沙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的商定，并缅怀在执行任务时献出生命的阿富汗和国际安全部队男女人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的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继续开展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和 216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和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 (2015)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和平进程，促进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容忍，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同伙的危险存在和活动，并严重关切其野蛮行为，包括杀害阿富汗国民，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暴力行为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和所有暴力袭击，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援助和人道主义设施，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以及在过渡管理领域的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敦促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解决贫穷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国内收入及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妇女的权利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4(2016)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重要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sup>1</sup>和其中所载建议，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改革议程，包括落实《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所提出的计

<sup>1</sup> A/69/540-S/2014/656、A/69/801-S/2015/151、A/70/359-S/2015/684 和 A/71/616-S/2016/768。

划，以确保建设一个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国际社会承诺和 2016 年 10 月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重申的一整套新的《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指标十分重要；

## 安全

4.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按照 2012 年《阿富汗问题芝加哥首脑会议宣言》、2014 年《阿富汗问题威尔士首脑会议宣言》和 2016 年《阿富汗问题华沙首脑会议宣言》的商定做法，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并在整个转型十年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所欢迎的坚定支持特派团；

5.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承诺并保证，各国将继续为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状况提供捐助，包括直到 2020 年底，以及在 2016 年后维持坚定支持特派团，并将继续向阿富汗安全机构提供培训、咨询和援助，包括警察、空军和特别行动部队；

6.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因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暴力极端主义活动而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存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60(2014)、2161(2014)、2253(2015)和 2255(2015)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7.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存在及其杀害阿富汗国民的野蛮行为，为此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打击该国境内的此种威胁；

8.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和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

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使用平民作人质、塔利班的袭击和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9.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为应对此类行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方面进展和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不让它们获得行动、移动、招募的自由及危及国家制度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财务、物质或政治支持；

10.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韧性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芝加哥首脑会议、威尔士首脑会议和华沙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华沙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

11.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遣坚定支持特派团取代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赞赏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赞赏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以前向阿富汗派驻的作战特派团和当前派驻的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2.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并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条件，将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使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安全任务、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和负责任，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和内政部提出的 10 年愿景，并表示赞赏会员国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13.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持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和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加强该区域的安全；

14.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3 年宣布阿富汗无地雷，强调维持国际援助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2</sup> 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安全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需要加强成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 和平与和解

15.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高级和平委员会与伊斯兰党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和平协议，这是各国政府总体和平努力的一项重要发展，并呼吁加以有效执行；

16. **确认**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巴基斯坦支助下，并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开展由阿富汗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与所有人共同努力，只要这些人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断绝关系，尊重宪法，包括遵守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少数群体权利条款，愿意共同建设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2160(2014) 和 2255(2015)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执行和程序的实施，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坚持参与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17.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关系，这可促成双方开展合作，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推进由阿富汗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

18.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包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 号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 阿富汗政府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日增，这体现在她们在高级和平委员会及其省级委员会和秘书处任职，以及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up>3</sup> 所述，她们对制定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战略作出贡献，支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9. **认识到**没有确保阿富汗稳定的纯粹军事解决办法，欢迎阿富汗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和解，包括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四方协调组为使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集团授权代表早日举行直接和平会谈而开展的工作，并呼吁小组成员和阿富汗的所有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伙伴继续努力；

### 民主

20. **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未来；

<sup>3</sup> A/71/616-S/2016/768。

21.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 2012 年 7 月 8 日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上再次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在这方面欢迎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布选举法，以及该国政府打算在 2017 年执行必要的选举改革并为选举作准备，以进一步恢复对选举进程及其机构的信任和信心；

22. **欢迎**日益广泛和全面的关于政治过渡的对话，以加强阿富汗人民的团结，并强调对话对巩固民主和阿富汗政治稳定的重要性；

23. 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制，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并作出承诺；

### 法治/人权/善政

24. **强调**法治、人权和善政是阿富汗实现稳定和繁荣的基础；

25. **回顾**《宪法》保障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确认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26. **再次表示关切**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破坏人权的享有及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宣传容忍精神和宗教自由，需要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遵行的国际公约确保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强调指出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发生恐怖主义以及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欢迎 2016 年 1 月 31 日分布的总统令，其中提出了确保记者安全、保障和保护具体措施；

27. **重申**大会和阿富汗政府承诺将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国家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赞扬该国政府在打击歧视、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做出的努力，阿富汗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及《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均保障这些权利；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8.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6</sup>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各项相关决议，以及特别是关于恐怖分子及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2016年5月3日第1998(2011)和2286(2016)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制订立法，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欢迎在执行2011年1月签署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及其关于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儿童的附件以及执行合规路线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9. **再次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所作的反腐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设立治理、司法和反腐败高级理事会、反腐败司法中心和国家采购委员会，作为该国政府为执行全面改革议程以及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治理及实现更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欢迎在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提出并得到认可的迄今取得的显著进展，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一个更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机构；

30.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努力实现治理目标；

### 禁毒

31.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毒品生产，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6年10月发布题为“2016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毒品生产和种植加剧，并强调该国政府需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支持下，在各自的指定责任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联合、协调和坚决的努力，并鼓励国际和区域各方与阿富汗合作，以便该国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

32.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经改进的替代生计方案；

33.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2253(2015)和2255(2015)号决议；

<sup>5</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6</sup>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sup>7</sup> 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

34.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包括加大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期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减少需求和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设毒品管制机构以及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的能力，并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机制提供禁毒资金，指出麻醉药品的生产和种植、贩运和消费问题应根据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加以解决，欢迎并支持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联合区域活动；

###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5. **欢迎**新的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阐述了阿富汗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并提出了关于制定公民宪章、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城市发展、综合农业和国家基础设施的五个新的国家优先方案，以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条件；

36. **再次承诺**在《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所述的相互问责的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经济发展，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并根据《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及其所载的国家优先方案，为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政、教育、技术和物质援助，并强调持续有序地执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所商定的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及发展和治理目标至关重要；

37. **确认**阿富汗过去几年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 2014 年伦敦会议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开始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此十年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并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并欢迎阿富汗政府提出国家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计划；

38. **欢迎**在执行《通过实现自力更生相互问责框架》及其中所载监测机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决心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国际社会则承诺将按照《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sup>8</sup> 和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和新制定的《通过实现自力更生相互问责框架》指标，使援助符合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

<sup>8</sup>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39. 赞扬阿富汗政府使其新的发展方案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相吻合，承认阿富汗政府在到 2020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完成未竟的千年发展目标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40. 又赞扬阿富汗政府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41.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42.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并欢迎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 难民

43.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难民事务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和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以便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44. **欢迎**难民事务公署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难民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成果，<sup>10</sup> 又欢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国际会议取得成果，期待进一步执行会议联合公报，其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支持收容国；

45. **表示关切**来自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近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公民认为自己在国内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团结精神；

46.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欧洲联盟最近签署的题为“共同推动解决移民问题”的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开展密切有效合作，以全面解决非正规移民问题，适当注重和考虑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包括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在阿富汗建立回返者的生计，并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和法律权利

<sup>9</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70 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70/12/Add.1)，附件二。

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1</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2</sup> 规定的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权利；

47.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以可持续方式将其重新纳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种种努力；

48.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承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提出了创新办法，有益于推进难民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

49.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的安全挑战；

### 区域合作

50. **强调指出**促进建设性区域合作作为促进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具有至关重要性，在这方面认识到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的贡献十分重要，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13</sup> 的重要意义，并为此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接触，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以及区域组织和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及其他协定的框架范围内，以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欢迎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议，并欢迎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武装部队成立反恐主义四方合作和协调机制，以协调和支持其反恐工作；

51. **欢迎**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倡议，特别是在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促进整个区域的贸易增长，并期待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阿姆利则举行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52.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便利连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制订区域项目以进一步促进连通性，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2</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13</sup> S/2002/1416，附件。

53.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包括促进区域连通性、贸易和过境的各种措施，例如通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等区域发展倡议，以及通过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亚南亚输电和贸易项目(CASA-1000)、阿富汗、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查巴哈协议、青金石过境、贸易和运输路线协议、土库曼斯坦-阿基纳铁路段、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区域发展项目，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回顾这种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这些发展举措和贸易协定得到充分实施所需的安全环境；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

54. **赞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4(2016)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为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确认由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为此发挥作用；

55.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56.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